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1〕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专业结构优化与 动态调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专业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的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铜陵学院关于专业结构优化 与动态调整的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年度)”情况,建立健全专业增设、调整与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战略,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切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我省产业发展和特色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力推进新兴产业“三重一创”建设,为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人力支撑。以高考改革为契机,以教育评价为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向往和需求为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协调发展,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社会需求原则**。主动服务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四个一”创新主平台等多项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大支柱产业，结合高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统筹规划，充分调研，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2、**控制规模原则**。依据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行专业总量控制，根据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需要，适度增设新专业，控制专业总数和办学规模。

3、**内涵发展原则**。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实际，突显财经办学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4、**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状况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二、新专业增设

增设新专业应适应国家特别是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学校的办学特色，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的需要，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限制申报专业目录中安徽省布点较多的专业，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尚未布点的专业，鼓励设置目录外的新专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

新设专业应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要求，对学院自愿撤销传统专业，申报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新增专业，按“撤一增一”原则予以优先考虑；鼓励申报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发

展需要的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的“新文科、新工科”专业。各二级学院每年新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学校每年新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

新设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发展规划；
2. 有满足社会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
3.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
4. 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工科和师范类专业必须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5. 具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且符合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师资队伍及实验条件。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二级学院申报的专业基本情况、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

三、专业检查评估制度

（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树立专业建设新理念。专业建设要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要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推动新经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做强一流本科，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各专业要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注重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师资

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二）开展新办专业检查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专业建设标准。根据专业建设标准，开展新办专业检查工作，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推动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三）开展校内专业评估，推动专业认证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人数、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考研率等相关数据，为专业评价提供客观依据。建立校内专业评估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评估体系，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对于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学生满意度低、就业效果差、办学条件不达标专业，学校将依据相关指标达成情况采取专业的预警、减招、停招、撤销等处理措施。

（一）专业预警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 初次就业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理工类专业与非理工类专业分开计算），且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上一年招生第一志愿报考率小于 10%且调剂录取率大于 70%;

(2) 上一年级转专业申请转出比例大于 30%。

没有毕业生的专业连续两年达到以上条件之一的实行校内预警。

2. 办学条件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偏离较大的。

受到 1 次校内预警的专业, 必须及时整改。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办学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 整改期为一年。

(二) 减少招生、停止招生

对于连续 2 次受到校内预警的专业, 减少招生计划。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比上一年核减 20%-30%或保留最低 40 人招生计划。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 停止招生:

1. 连续 3 次受到校内预警;
2. 连续两年上一年级转专业申请转出比例大于 40%;
3.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停止招生申请;
4. 办学条件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偏离很大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5. 人才培养方案同质化严重的相近专业 (保留一个)。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该专业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该专业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4. 被停止招生专业若希望继续招生，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三）专业撤销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 连续五年未招生；
2.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专业撤销申请；
3.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专业调整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依据评价结果执行相关专业的警告、减招、停招、撤销等处理措施。依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对于专业生源好、专业特色明显、办学条件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率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高的专业，招生计划予以优先保证，并在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